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现提名唐松先生、李柏龄先生、居晓林先生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若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9月15日

附件：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松先生，1980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院长助理。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发表数十篇论文，主持多项国家级课题，曾获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申万宏源奖教金优秀奖等荣誉。

李柏龄先生，195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教研室主任、财会系主任、审计处处长，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上海华大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其主要著作《高级财务管理学》、《财务管理》获上海市成人教育优秀教材奖，并曾获国家经委上海企业管理培训中心先进工作者、上海市企业管理讲师团优秀教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财务监管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

居晓林先生，1976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曾任中航浙江有限公司法务、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全球董事局董事、副主任、香港分所及跨境争议解决部负责人。曾获评第三届上海市“浦东新区十大优秀青年律师”、入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名单”等荣誉，目前获聘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